

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考科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，公佈實施。

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，公佈實施。

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布實施。

- 一、依本系「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細則」中關於資格考試之規定，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下設有各考科委員會：分別為生產與作業管理、作業研究、統計學等共三個考科委員會。
- 三、各考科命題委員會，執掌下列事項：
 - (1)訂定該考科考試科目綱要、出題課本及出題範圍。
 - (2)負責該考科成績複查之審核。
 - (3)建議該考科資格考成績不及格之處置方式。
- 四、各考科委員會因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其餘委員至少三名，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博士班學生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，系主任得召開各考科委員會，討論資格考出題事宜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